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资高管发〔2020〕6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支持园区企业 政策补助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尽快落实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各项财政补助政策，根据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申报程序、申报方式，结合高新区实际，现对园区企业申报兑现相关财政补助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兑现原则

按照“精简高效、及时兑现”的原则，对市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等，企业按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正式下发的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明确由高新区先承担支出责任再向上申报省、市补助的项目，由高新区负责及时审核兑现，再申报上级财政补助。对高新区出台的支持政策，按高新区印发的申报指南（附件1）提供申报资料。明确在上级财政给予补助的基础上高新区再承担一定支出责任的项目，高新区在收到市财政局预算下达文件后，再按照应承担的比例计算兑现高新区应给予的补助额。其余仅高新区承担补助责任的项目，由高新区按程序审核后及时兑现。

二、申报审核程序

企业（金融机构）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由高新区科经局负责收集资料，财政局牵头对企业提供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拨付建议提交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后，由财政局拨付。高新区在收到企业提供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兑现补助资金。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房租补助，由财政局拨付至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营企业后，由其转拨至相应企业。

三、申报工作要求

申报企业对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一经核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全额收回补助资金，高新区今后将不再对该企

业给予任何财政补助。

- 附件：1. 资阳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园区企业政策
补助申报指南
2. 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
3.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资阳市2020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工业企业困难项目征集有关工作的通知（资经信发〔2020〕3号）
4. 资阳市商务局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有关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资商发〔2020〕11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联系人：科经局 刘 成 电话：18081410255

财政局 庄程鹏 电话：13739435456）

附件 1

资阳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支持园区企业政策补助申报指南

一、贷款贴息

(一) 补贴内容。对疫情期间园区内工业企业和除骨干商贸流通企业以外商贸流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生产，高新区给予 30% 的贷款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户。

(二) 申报材料。提供申请表（附表 1），真实性声明，信用机构代码证、贷款合同、付息依据及其他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资料加盖企业印章，下同）。

二、燃气补助

(一) 补贴内容。对园区内列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用天然气，高新区按销售目录气价的 30%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户。

(二) 申报材料

提供申请表（附表 2），真实性声明，信用机构代码证、燃气用量及缴费证明、其他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房租补助

(一) 补贴内容。对入驻园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

间的企业，2020年2月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给予全额补助，2020年3、4月补助50%。

(二)申报材料。由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营企业统一收集入驻企业资料集中统一申报，提供申请表(附表3)，真实性声明，信用机构代码证、房租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及其他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融资奖励工作经费补助

(一)补助内容。高新区对在疫情期间，为园区复工复产中小企业(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切实提供融资支持的金融机构，对企业新增贷款的，按企业实际贷款到位金额3%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每家机构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企业续贷资金的，按企业实际贷款到位金额1%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每家机构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材料。提供申请表(附表4)，真实性声明，信用机构代码证、贷款合同、放款证明及其他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1.真实性声明

2.资阳高新区资金兑付申请表附表1-4

附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本次申报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园区企业政策补助资金所有申请表、数据及附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资阳高新区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附表 1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申请补贴类别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企业经营范 围、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等					
贷款情况					
序号	贷款金 额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期限 (精确到月)	年利率	已支付利息
申请金额		大写：			
科经局及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财政局及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1.“申请补贴类别”栏填其他工业企业贴息补贴、其他商贸流通企业贴息补贴；

2.本表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 2

资阳高新区企业燃气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申请补贴类别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企业经营范围、 生产规模、主要 产品等					
燃气使用情况					
月份	使用数量	单 价	缴费金额	说明事项	
申请金额			大写：		
科经局及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财政局及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注：1.“申请补贴类别”栏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燃气补助；
2.本表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 3

资阳高新区双创基地房租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双创基地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企业房租交纳及补助申请情况				
月份	实际缴纳房租金额	申请减免金额	申请企业个数	说明事项
申请减免金额合计大写				
科经局及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财政局及分管 领导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注：1.本表由双创基地经营单位收集入驻企业情况汇总统一填制向高新区申报；
2.本表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 3-1

双创基地房租补助申请情况汇总表

填制单位：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租赁面积	房 号	申请月份	房租实际缴纳金额	申请减免金额	备注
	合 计						

附表 3-2

资阳高新区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房租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企业房租交纳及补助申请情况					
月份	实际缴纳房租金额	申请减免金额		说明事项	
申请减免金额合计大写					

注：申请企业附租房合同、发票、银行缴纳凭证等。

附表 4

资阳高新区金融机构工作补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盖章）					
经营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贷款发放情况					
序号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补助比例	补助金额	说明事项
1	新增贷款				
2	续 贷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大写					
财政局审核 意见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注：本表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 4-1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情况汇总表

填制单位：

填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贷款种类	贷款用途	贷款起止时间 (年月日)	贷款期 限(月)	贷款金额	备注
1			新增贷款					
2								
.....								
	新增贷款小计							
1			续 贷					
2								
.....								
	续贷小计							
	贷款合计							

附件 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文件

川财金〔2020〕5号

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县（区、市）监管办事处，省级各相关金融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传导机制,确保资金申报工作及时、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

(一) 财政贴息。

1. 政策内容。

(1) 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2)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 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 and 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 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1）（2）（3）项贴息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至相关市（州）财政

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及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执行。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

3. 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1、1-2、1-3）、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发放凭证、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 2，下同）。

（二）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 政策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零收费”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再担保金额的 2.5‰给予再担保费用补贴。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3. 申报材料。

（1）融资担保机构。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性声明，以及能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2）申报市县。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三）风险补助。

1. 政策内容。

（1）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拨付资金的 50% 给予补助。

（2）应急转贷损失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

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3.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附件 1-5、1-6），反映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基础材料（反映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材料）、当地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真实性声明。

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外，其余资金均由省级财政按月拨付，由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10 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相关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报至财政厅。各市（州）财政部

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 3）报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发挥实效。

（二）**强化主体责任。**作为申报主体的市县财政、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民银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搞好融资对接，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

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资金申报审核表
2. 真实性声明
3.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4.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0年2月11日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1-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额度	实际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额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实际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额
1						
2						
3						
4						
.....						
合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额
合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	担保日期（再担保日期）	担保期限（再担保期限）	截止申报日折算的担保金额（免收费的折算再担保金额）	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费用补贴资金	申请省级财政费用补贴资金
合计						
经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1. 费用补贴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2. 折算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截止申报日-担保发生日-已补助天数）/担保天数。

附件1-5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企业名称	续贷日期	续贷金额	续贷期限	续贷金额中损失贷款金额	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补助资金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银保监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补助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资金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企业名称	应急转贷金额	应急转贷起止时间	应急转贷损失时间	损失原因	市、县财政承担损失金额（应急转贷损失金额）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经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补助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 2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本次申报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金融政策资金项目的所有报告、数据及附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2020年1-XXX月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者姓名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展期期限	展期贴息金额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 3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资经信发〔2020〕3号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资阳市 2020 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缓解工业企业困难 项目征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发局：

为尽快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6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

策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复工复产，及时缓解工业企业困难，现就2020年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工业企业困难项目征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向企业广泛宣传，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二）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各地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和现场进行核实核查，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2020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四）企业向属地主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级项目资金。项目同时符合《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6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7号）2个市级文件要求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申报项目。各类项目申报资料按相关指南要求制作报送。

二、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拨付。市经信局根据市工业发展资金审批例会审

定方案拨付资金。涉及建设项目资金的，按照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分批拨付，获得资金的项目业主竣工后及时向属地经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工作由属地经信部门牵头组织，并出具验收合格通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全部资金拨付到企业。

(二)监督管理。市经信局对获得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该企业三年内不予申报各级财政资金。属地经信部门对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实时跟踪，确保项目竣工后的正常生产运行。

三、联系人

经济运行科： 峻杰 26110882（贷款贴息类、工业用电类、加班补贴类、突出贡献类）

投资合作科： 蔡岭 26110875（技术改造补助）

安全生产科： 李永斌 26110571（物流补贴）

规划与园区科： 钟金伦 26110552（防疫补贴）

企业科： 林远见 26110887（租金减免）

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 王一惠 26110548

附件：1. 资阳市复工复产企业贷款贴息类、工业用电类、加班补贴类、突出贡献类申报指南

2. 资阳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3.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4. 资阳市复工复产企业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资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租金减免申报指南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5日

附件 1

资阳市复工复产企业贷款贴息类、工业用电类、 加班补贴类、突出贡献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一）贷款贴息类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控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民生保障（食品）企业、经济增长有积极贡献的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由市经信局提出建议名单）。

（二）工业用电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控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民生保障（食品）企业、经济增长有积极贡献的重点企业。

（三）加班补贴类

春节（2020年1月24日—2月2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周末加班生产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四）突出贡献类

2020年一季度新纳入规模统计的工业企业；一季度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贷款贴息类

1.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流动资金贷款（含银行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

2.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在100万元以上。

3.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4.对经济增长有积极贡献的工业企业。

（二）工业用电类

按照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用电量进行补贴。

（三）加班补贴类

企业获得的补助额度不得高于企业春节期间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周末加班实际支付给加班员工的加班工资总额。

（四）突出贡献类

1.2020年一季度新入库规模企业。

2.一季度入库税金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贷款贴息类

1.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发局申报请示文件（附贷款贴息汇总表），请示文件须承诺对申报的真

实性负责。

2.企业资金申请表。

3.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利息支付凭证（附票据）。

4.2018—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5.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6.企业真实性承诺申明。

（二）工业用电类

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用电数据为依据。

（三）加班补贴类

1.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发局请示文件，请示文件正文中明确“由我局对所申报项目及有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附加班企业汇总表。

2.企业春节（2020年1月24日—2月2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班记录。

3.企业春节（2020年1月24日—2月2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订单合同。

4.企业春节（2020年1月24日—2月2日）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人加班工资支付记录以及工资发放凭

证。

5.企业真实性承诺申明。

(四) 突出贡献类

1.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发局申报请示文件,附2020年一季度新入库规模工业企业名单和2020年一季度入库税金汇总表。

2.统计部门出具的2020年一季度新入库规模工业企业证明。

3.税务部门出具的一季度企业入库税金证明。

四、申报要求

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经发局将资金申请报告(含请示文件、申报材料及相关印证资料,工业企业用电补贴无须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联系人:峻杰,联系电话:028-26110882)。

附件: 1-1.资阳市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汇总表

1-2. 资阳市工业企业加班情况汇总表

1-3. 资阳市2020年一季度新入库规模工业企业汇总表

1-4. 资阳市2020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入库税金汇总表

1-5. 资阳市贷款贴息类资金申请表

附件 1-1

资阳市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主要产品	产品产量	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期限	利率 (%)	已支付利息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资阳市工业企业加班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天、人、万元、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 区县	生产的主要产品	实际加班天数	累计加班人数	支付加班工资总额	加班新增工业产值
1							
2							
3							
4							
5							
6							
7							
8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总工会 资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资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附件 1-4

资阳市 2020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入库税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缴纳税金 时间	入库税金总额	备注
入库税金 100—300 万元				
入库税金 300—500 万元				
入库税金 500 万元以上				

附件 1-5

资阳市贷款贴息类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经营范围、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企业发展前景、竞争优势和行业带动作用等					
贷款情况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期限 (精确到月)	年利率	已支付利息
企业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县(区)经科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2

资阳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安排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转型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一、申报材料

（一）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临空经济区经发局请示文件《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请示》，附《企业扩产扩能/转型生产情况表》及《技改前后设备清单》。请示文件正文中明确“由我局对所申报项目及有关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附件材料

- 1.项目实施情况简要说明；
- 2.设备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
- 3.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4.企业开户行、账户等信息（盖鲜章）；
- 5.企业关于项目及所附材料真实完整性的承诺；

二、项目要求及支持方式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扩能或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且有新购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原则上同一级财政资金不得重复支持。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各项目业主单位向县（区）经科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各地经信部门初审。

（二）各县（区）经信部门初审同意后，将请示文件、情况表及附件材料一起报送市经信局，纸质材料一式 5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扫描成 PDF 格式）。

（三）市经信局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现场等进行复审，筛选符合要求项目进入评审阶段。

（四）市经信局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五）评审组集体研究讨论，形成评审结果，由市工业发展资金审批例会审定。

附件：2-1.企业扩产扩能/转型生产情况表

2-2.技术改造购置设备清单

附件 2-1

企业扩产扩能/转型生产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县	技术改造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建设时间	主要产品	技术改造前产量 (台、套、吨/天)	技术改造后产量 (台、套、吨/天)	技术改造新增主要设备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	目前项目形象进度

附件 2-2

技术改造购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合计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 申报指南

为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共渡难关，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按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 5% 予以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一、申报要求

(1)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且已经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

(2) 复工复产后实际产生了物流费用。

(3) 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是四川省疫情 I 级响应之日起至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止。

(4) 申报金额按增值税发票金额计算。

二、申报材料

(1)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经信主管部门申报文件和企业申报文件。

(2) 企业填报《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4) 物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物流清单复印件，付款凭证

复印件或银行转账记录。

(5) 申报企业的真实性声明。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交市经信局安全生产科。

附件 3-1：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3-1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县(区)	
物流物资名称					
四川省疫情 I 级 响应之日起至 省疫情防控指 挥部撤销止产 生的物流费金 额(万元)			申请奖励 金额(万 元)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经信主管部门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资阳市复工复产企业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2020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宣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前，经各县（区）审核同意，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的复工复产工业企业。同时，除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外，其余工业企业需在申报之日前连续开工 15 日以上。

二、支持重点

符合支持范围的工业企业按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防疫要求和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资阳市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支持各工业企业为复工复产、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建立企业防疫体系。具体包括所购买的口罩、手套、测温设备等日常防护物品；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设置隔离室，购置防护服、护目镜、医疗器械等应急装备；配备落实防疫人员的人工费用。

三、申报流程及申报截止日期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需由企业自愿向公司注册所在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发

局申报；由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发局对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转报市经济和信息局。

四、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

五、项目申报要件（纸质件）参考目录

1.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上报推荐文件（需明确项目支持范围、支持重点、征集条件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企业申报文件及申报表。

3.各县（区）经科信局、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经发局出具的同意复工复产审批表。

4.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5.在支持期限内，工业企业为企业防疫体系建设所购买及配备防疫物资的正规税务发票或支付凭证、发放防疫人员人工工资的工资发放单（复印件）及其他证明票据。

附件 4-1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县(区)	
防控体系建设(日常防护用品购置类、防疫人员人工费用类、应急装备类)					
四川省疫情 I 级响应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落实防控体系建设费用(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经信主管部门意见:			市经信局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资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租金减免申报指南

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第六条“租金减免”有关精神，特制定租金减免有关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和条件

疫情期间，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予以支持。

二、支持方式和金额

在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予以补贴后，市级再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20% 予以补贴，市级对每个基地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项目申报及程序

待省租金减免有关政策明确后，由项目申报企业比照省租金减免有关政策进行申请省补助资金。待省补助资金申报成功后，项目申报企业再申报市级租金减免，申报资料比照省上要求提供。

四、项目管理与监督

市经信局根据市工业资金例会审定的补助方案,拨付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该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专项资金。

资阳市商务局 文件 资阳市财政局 文件

资商发〔2020〕11号

资阳市商务局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 供商贸流通企业有关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及时对为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企业予以支持，缓解企业困难，现就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项目补贴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补贴资金。

(二)企业向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实核查补贴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三)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审定结果和资金兑付汇总表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拨付。由县(区)财政局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到企业。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向市服务业领导小组申请专项资金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二)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该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财政资金。

三、联系人

(一)市商务局

电商物流科:罗 霄 26110957(物流补贴类)

市场运行科:罗云翔 26111605(监测补贴类、电费补贴类、租金减免类)

市场建设科：朱 健 26110957（防疫补贴类）

服务业科：蒋 媛 26111402（贡献奖励类）

（二）市财政局

经建科：杨 栋 26633061

- 附件：1.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2.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监测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3.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防疫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4.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电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5.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贡献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6.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租金减免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资阳市商务局

资阳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1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市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含高新区、临空区,下同)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按月予以补贴,1万元/月以下的补贴1000元/月,1万元/月—3万元/月的补贴15%,3万元/月—5万元/月的补贴18%,5万元/月以上的补贴20%,每户企业每月补贴不超过1万元。在省财政按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

(二)对承担省、市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市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市财政分别全额负担。

(三)对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其物流费用按不超过2万元/户予以补贴,在省财政按调入地政府实际补贴额的35%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

(四)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

务的企业，市财政对其物流费用按不超过1 万元/户予以补贴。对承担市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内县（区）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市财政对其物流费用按调入地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35%予以补助。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兑现补贴资金。

（二）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全额兑现补贴资金后，汇总形成正式文件（附资金补贴到位依据）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及时拨付资金到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三、申报材料

（一）《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物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物流清单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转账记录，若委托三方物流机构运输提供相关合同。

四、申报期限

每月 25 日至月末（申报当月），有效期按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最迟不得晚于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

销后 20 日。

五、其他要求

(一) 实际产生了物流费用。

(二) 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是四川省疫情 I 级响应之日起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止。

(三) 申报金额按增值税发票金额计算。

(四)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补贴资金。

附件 1-1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 流通企业物流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县(区)	
物流物资名称					
四川省疫情 I 级 响应之日起至 省疫情防控指 挥部撤销止产 生的物流费金 额(万元)			申请补贴 金额(万 元)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部门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监测样本企业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市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财政按每户样本监测企业市场监测资金1000元/月予以补贴（当月不足15日的，按半月计算；超过15日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二、确认程序

市商务局根据《资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活必需品和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络的通知》（资商发〔2020〕4号）要求，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重点企业。

三、补贴期限

自2020年1月30日起，有效期按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附件 3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防疫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和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城区农贸市场（菜市场），市财政按规模每月3000 元—5000 元予以补贴。

商场超市：3000平方米及以下，每个企业补贴3000元/每月；3000-5000平米（含5000平米），每个企业补贴4000元/每月；5000平方米以上，每个企业补贴5000元/每月。

农贸市场：3000平方米及以下，每个企业补贴3000元/每月；3000-5000平米（含5000平米），每个企业补贴4000元/每月；5000平方米以上，每个企业补贴5000元/每月。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补贴资金额度。

（二）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情况汇总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每月按时拨付资金到各县（区）、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三) 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局、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防疫补贴资金申报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 营业场所面积证明材料。

四、申报期限

(一) 补贴时段: 自四川省疫情 I 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4日)起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止(当月不足15日的,按半月计算;超过15日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二) 2月25日至月末完成首次申报。每月有调整变更再行申报,无调整变更不再申报。有效期按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附件 3-1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 流通企业防疫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县(区)	
防疫时间段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部门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商贸流通企业电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中小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区)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予以补贴，在省财政按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予以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

二、补贴方式

(一) 供电企业根据企业相关用电和补贴标准计算应补贴金额，省级财政承担部分由供电企业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其中转供电终端用户电量由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三方确认，转供电主体须及时将补贴金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剩余补贴部分，由用电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县(区)、高新区、临空区财政部门申报领取，供电企业做好配合工作。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用电企业的沟通联络工作。

(二) 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附补贴到位依据)向市财政申请市级补助。

三、补贴期限

自2020年2月5日起，有效期按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最迟不得晚于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后20日。

附件 5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业企业贡献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市财政对在一季度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其中：新升规模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10万元/户；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20万元/户，入库税金300—500万元的企业10万元/户，入库税金100—300万元的企业5万元/户。

二、申报程序

（一）服务业企业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资料，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兑现补贴资金。

（二）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全额兑现补贴资金后汇总形成正式文件（附资金补贴到位依据）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到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填报《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贡献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 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主管部门申报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关于新升规模企业相关证明；税务部门关于入库税金相关证明。

四、申报期限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一季度新升规模其他盈利性服务企业入统后即可申报，税金贡献奖励企业可于一季度后一个月內集中申报。

附件 5-1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业企业贡献奖励资 金申请表申报表

一、申报企业全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所属区域	
二、申报奖励类别					
2020 年一季度新升规模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2020 年一季度新升限额以上企业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入库税金贡献服务业企业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租金减免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对2020年纳入国家统计限额以上、承租非国有经营性物业的餐饮住宿行业中小企业，市财政对其2020年2月份房屋租金予以据实补贴，每户不超过5万元；对其2020年3、4月份租金的50%予以补贴，每户不超过2.5万元/月。

(二)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对减免租金的业主按租金实际减免额的3%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户。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补贴资金。

(二)属地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情况汇总形成正式文件(附资金补贴清单)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到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三)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纳入国家统计局限额以上、承租非国有经营性物业的餐饮住宿行业中小企业填报《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租金减免资金申报表》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租金缴纳凭证(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

(二)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类企业填报《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租金减免资金申报表》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对承租方减免租金的内部文件和公告、承租方确认减免租金的证明和其他租金减免依据、承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申报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申报期限

每月10日前向县(区)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最迟不得晚于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后20日。

附件 6-1

资阳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租金减免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企业类型(承租主体/运营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所属县(区)	
承租主体	2020年2月份缴纳租金				
	2020年3-4月份缴纳租金				
运营主体	2020年2月份减免租金				
	2020年3-4月份减免租金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2020年 月 日（盖章）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部门意见： 2020年 月 日（盖章）		

资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